



烟台市芝罘区文化路小学 体育教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避免体育教学中各类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学生运动安全，圆满完成体育教学任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. 体育活动，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。体育组长要具体负责体育场地器材、设施的管护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。老师组织学生体育活动，要认真检查体育设备，对已损坏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，严禁学生使用，并及时报修并出示警示标志。
2. 开展活动前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讲明活动要领，做好示范、指导以及防护工作，运动前做好各项准备活动。
3. 老师不得指导学生开展有危险性的活动，学生不准离开老师自行开展有危险的活动，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
4. 在体育活动中老师有组织、有指导，因组织指导过错造成学生身体伤害事故老师要负责任。
5. 不要强行让学生做一些力所不及的运动。
6. 学生在参加田径和赛跑及召开校运会时，要事先了解学生病史，身体不适者、特异体质者严禁参加。
7. 任课教师必须在上课时讲清楚运动注意事项，准备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，严格实行体育用具使用前的安全检查。
8. 学生必须遵守课堂常规，按时上课，听从指挥、不迟到早退。
9. 上体育课任课教师必须穿运动服、运动鞋。认真做好准备活动。

10. 学生要听从教师指导，学会正确的运动技术和自我保护。